

副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430900 號

被付懲戒人：李宇力醫師

上被付懲戒人對病人利用機會性交未遂案件，經依法移付懲戒，本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決議如下：

主文

被付懲戒人處停業 6 個月處分(停業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並應於 2 年內完成額外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18 小時及額外專業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8 小時。

事實

被付懲戒人李宇力醫師前於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擔任內科醫師期間可請院方人員安排人員協助，對病人利用機會性交未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侵上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判決已確定。上述情節，被付懲戒人核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法移付懲戒審議。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由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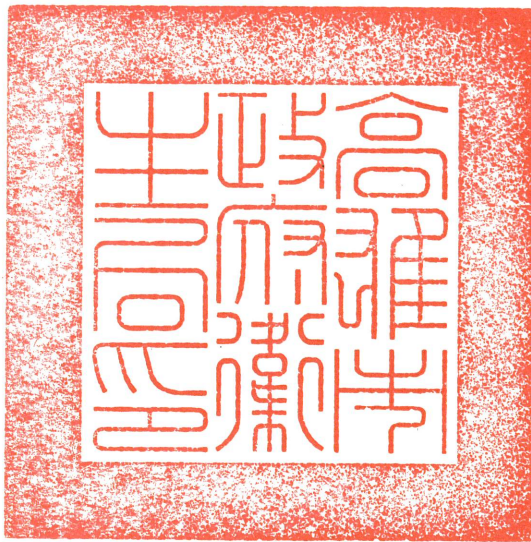
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分別為醫師法第25條及第25-1條所明文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提出陳述意見說明並與會陳述。

卷查本案如事實欄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犯對病人利用機會性交未遂之情事，經本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審議，考量被懲戒人自願於部立旗山醫院服務6年，決議停業6個月，並應於2年內完成額外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18小時及額外專業倫理繼續教育課程18小時。

三、綜上論結，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盟 喬(請假)
委員	賴 聰 宏
委員	蔡 昌 學
委員	王 宏 育(代理)
委員	莊 維 周(請假)
委員	陳 建 霖
委員	盤 志 瑋
委員	洪 堅 銘



委員	林	夙	慧
委員	莊	雯	琇
委員	蘇	嘉	宏
委員	張	麗	卿(請假)
委員	陳	意	青
委員	吳	惠	玲
委員	許	乃	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8 日

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醫師法第 25-2 條第 3 項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